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1〕29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2021 年工作要点》及《2021年“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 专项整治四个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各科室，执法支队：

经县局同意，现将《“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2021年工作要点》及《2021年“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整治四个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2021 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持续深入推进我县“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开局良好。根据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制定《“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持续做好专项行动的组织推进

（一）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能职责。按照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保持专项行动组织机构不撤、人员不散、机制不变。进一步强化各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工作职能，开好“四会”：工作推进会、部门联席会、问题研判会、专项调度会，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持续用力推动工作。

（二）统筹安排部署全年工作。根据县政府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市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科学制定 2021 年四个专项整治方案，分步骤、分重点推进专项行动。召开全系统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对全系统 2021 年工作进行统一安排、统一调度、统一要求。

（三）加强工作指导与督查考核。加大对各市场监管所工作指导，解决基层工作症结与难点，个性问题采取“一对一”方式指导协调，共性问题组织研判会或部门联席会研究协商。强化《工作指引》的实际运用，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以督查考核促工作落实，联合县农业农村

委、县公安局等部门深入各乡镇暗访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完善 2021 年专项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单位进行扣分。

（四）规范信息编报与工作通报。实行专项行动统计报表月报告制度，先进性、独创性工作举措随时报送，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向全系统宣传推广。及时通报各市场监管所工作进展、暗访检查等情况，督促各市场监管所落实好相关责任，确保工作进度与成效。

二、统筹抓好专项整治及常态化监管执法

（五）保持常态化、精细化的市场清查和日常监管。持续强化生产、销售、餐饮、网售、宣传各环节的日常监管，严禁企业收购加工、进货销售、经营食用、网上售卖、广告宣传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持续加大对各类涉渔市场的摸排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引导、注册登记监管、线上线下交易监管、商业广告监管和投诉举报处理。对门楣店招、菜单菜谱、进销台账进行“再摸排”，对前期发现问题进行“再回头”，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再督促”。继续开展淡水鱼类产品抽检监测，加大对批发经营者水产品进销记录、餐饮经营者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的监管力度。

（六）建好“三个台账”夯实工作基础。督促各市场监管所完善辖区涉渔市场主体台账，实行网格化管理，动态掌握经营情况，压实监管责任；建立涉渔问题线索移送台账，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及时移送，对问题线索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建立上级暗访、群众举报、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效果、责任人，实行出入库和销号管理。

（七）开展四个集中行动。以各市场监管所为单位，以季度为周期，开展店招门楣广告、涉渔生产企业、水产农批市场、餐饮服务环节四个专项整治。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大检查大执法行动。严格按照集中行动方案的具体安排，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更高的工作标准、更严的工作措施，采取“组团作战”和“重拳出击”的方式，集中打击市场监管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涉渔违法违规问题。

（八）狠抓涉渔执法案件查办。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一批涉渔大案要案，注重追源头、查流向、斩链条，涉及其他地区或部门职能的，及时按要求通报移送。通过多种途径、多个层次、多种形式，开展涉渔典型案例宣传曝光，对市场监管领域涉渔违法形成强大震慑。

（九）增强专项行动监管执法能力。开展法律专业素养和执法实务技能培训，创新业务培训方式，采取交叉检查、以案学法、案卷评查、联合会商等多种形式提升培训实效。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机制

（十）巩固工作推进机制。坚持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工作调度、明察暗访、定期通报、督查考核等制度，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四单”管理模式持续用力推动工作落实。

（十一）深化区域协作机制。以落实渝鄂川黔四省市及沿江十省市工作协作机制为契机，加强与四川省邻水县市场监管局的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会商、案件协查。开展涉渔市场主体的同步联动执法检查，共同查

办涉及食品安全、虚假广告、野生动物保护的大案要案。

（十二）健全部门协同机制。进一步密切与农业农村、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执行工作协同“六大机制”，落实“八个一”措施，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办案、案件会商，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行刑衔接，及时归集农业农村等部门涉渔行政处罚信息。

四、大力推动社会共治提升专项行动成效

（十三）加大专项行动宣传报道。继续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大范围张贴悬挂宣传海报、标语横幅、禁捕禁售通告，向线上线下各级媒体投放公益广告和宣传片，与各级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十四）组织生产经营者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开展“两承诺一倡议”活动，组织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市场开办者、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公开承诺，签订不卖长江禁捕水域野生鱼鲜及制作相关菜品公开承诺书，发布《长江“十年禁渔”从我做起倡议书》。加强“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政策法规，约谈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引导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指导龙头企业发挥示范作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十五）营造专项行动的社会氛围。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提高群众参与度。创新宣传方式，教育消费者主动抵制“长江野味”，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长江母亲河的良好氛围。

2021 年“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整治 四个集中行动工作方案

2021 年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第一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的首要之年，也是常态化、精准化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深化我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实际，决定在今年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店招门楣广告、涉渔生产企业、水产农批市场、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四个集中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按照“重心下移、多方参与、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的总体思路，持续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持续紧盯群众反映多、社会影响大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非法制售、食品安全等重点突出问题，持续强化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大力整顿市场监管各环节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斩断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条。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整治四个集中

行动，精准化、常态化、密集化实施“五查五禁止”，始终保持“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的高压态势，促进涉渔市场主体名称字号、门楣店招、菜单菜谱、广告宣传、进销记录“五规范”，推动涉渔市场主体台账、问题台账、案件台账“三完善”，确保氛围营造、日常监管、整改落实“三到位”，全面实现专项行动“四不”工作目标。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作坊）、农（集）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渔具市场、商超、沿江农（渔）家乐、专营河鲜的餐饮服务单位、水产（制）品网络销售平台、网络订餐平台。

（二）重点问题：发布涉及长江野生鱼鲜、禁用渔具的违法广告；以长江野生鱼鲜、禁用渔具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采购、加工、销售长江野生鱼鲜等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采购、加工、销售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水产（制）品；采购、加工、销售国家和重庆市保护类水生野生动物；生产销售“三无”和假冒伪劣捕鱼工具等。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四个集中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工作组负责工作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调度，开展部门协作，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本辖区四个集中行动的具体实施，统筹安

排具体时间、工作形式、参加人员，加强工作协调与工作调度，确保工作实效，按时上报工作情况。

广告科：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整治店招门楣广告集中行动，协同网监科等相关业务处室开展线上线下涉渔广告专项监测。

食品生产科：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整治涉渔生产企业集中行动，加强水产品生产企业（作坊）的日常监管。

质量科：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渔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食品经营科：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整治水产农批市场集中行动，加强水产（制）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餐饮科：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整治餐饮服务环节集中行动，协同广告科、价监科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管。

执法支队：负责四个集中行动的组织推进，定期汇总工作情况和统计工作数据，指导各市场监管所查办涉渔违法大要案件。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价监科、消保科、信用科、网监科、注册许可科：按照县局《关于成立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垫江市监办〔2020〕40号）做好相关工作。

五、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整治店招门楣广告集中行动

时间：2021年3月31日—4月8日

主题：拒绝非法涉渔广告

主要任务：聚焦各类媒体广告、户外广告、门楣店招、菜单菜

谱、企业网站、“两微一端”平台、电商平台及订餐、旅游、搜索、购物、地图 APP 等，重点整治打击以下行为：一是发布捕捞、出售、购买、运输、转让、加工、消费“长江野生鱼鲜”等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广告。二是发布生产、出售、购买、运输、转让非法禁用渔具的违法广告。三是店招店牌、宣传资料、菜单菜谱及其他物品上印制包含“长江野生鱼鲜”的内容。四是线上订餐平台提供涉及“长江野生鱼鲜”的订餐菜单。五是线上交易平台发布涉及非法捕捞渔获物和禁用渔具的交易信息。六是通过网络搜索、旅游、购物、地图、导航 APP 平台，能够查询到垫江区域内包含“长江野生鱼鲜”字样标注的店铺。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广告科、网监科、价监科、执法支队

（二）整治涉渔生产企业集中行动

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24 日

主题：合法合规生产

主要任务：聚焦涉渔食品生产企业、水产品加工企业（作坊）、渔具生产制造企业，联合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整治打击以下行为：一是企业证照不齐全不完善，不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二是采购“长江野生鱼鲜”等非法捕捞渔获物或国家、重庆市保护类水生野生动物作为生产加工原材料。三是涉渔生产企业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不健全不完善，以及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四是渔具生产企业生产“三无”及假冒伪劣产品。五是渔具生产企业对特殊渔具产品未建立销货去向记录台账。六是渔具生

产企业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检查中如发现有生产禁用渔具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农业农村部门。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科、质量科、企业科、执法支队

（三）整治水产农批市场集中行动

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5 日

主题：不买不卖长江鱼

聚焦农（集）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等，联合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一是市场开办者对入场水产品经营者疏于管理，未核实其经营资质，未建立管理台账。二是市场内专项行动氛围不浓，宣传海报、宣传横幅、禁捕公告等不完善，前期出现损毁的没有及时补充。三是市场内销售“长江野生鱼鲜”等非法捕捞渔获物或国家、重庆市保护类水生野生动物。四是市场内经营者以“长江野生鱼鲜”为名开展宣传营销，或者在销售的水产（制）品外包装上标称长江流域、长江三峡等字样。五是市场内水产品批发经营企业未建立完善进销台账。六是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场检查中如发现有销售禁用渔具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农业农村部门。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经营科、执法支队

（四）整治餐饮服务环节集中行动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2 日

主题：倡导文明餐饮消费

主要任务：聚焦沿岸农（渔）家乐、专营河鲜的餐饮服务单位、网络订餐平台等，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一是餐饮单位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完善，不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资质。二是采购非法捕捞渔获物、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制）品作为食材。三是代加工消费者提供的非法捕捞渔获物或来源不明水产品。四是以“长江野生鱼鲜”为噱头向消费者推销菜品。五是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建立相关台账。六是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餐饮科、执法支队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涉渔企业主体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紧扣专项行动方案，严格按照县局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大市场检查和日常监管。针对涉及水产品采购、加工、交易和冷冻冷藏的市场主体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和“靶向性”检查。以“点对点”宣传、集中约谈、重点走访等方式，督促线上线下涉渔经营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和法律底线思维，引导企业向社会承诺不卖长江野生鱼。县局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各市场监管所的业务指导，及时解答各市场监管所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突出工作重点，打好集中行动攻坚战。在四个集中行动期间，各市场监管所要在不放松日常监管工作的前提下，抽调精兵

强将，联合相关部门，紧盯整治任务，部署开展重点突出、措施严厉、力度升级的集中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对表工作方案具体任务要求，分别在广告、生产、经营、餐饮等多环节发力，全面整顿市场监管各环节涉渔违规问题。对于可以立即解决的问题，当场督促市场主体整改到位；不能马上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的“四单”管理模式建立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三）严打涉渔违法，集中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通过开展四个集中行动，深入挖掘涉渔违法线索，着力查处网络式、链条式大案要案。发现涉及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快速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发现制造、销售禁用渔具，销售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外或非重庆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向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案件线索移送。及时公示案件信息和曝光案件，尽快按程序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震慑市场监管领域涉渔违法，确保集中行动打出声势、打出实效。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进一步认识到开展专项行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要以强烈的政治担当，高点站位、高位推动，抓紧抓实抓细。要进一步强化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职能，注重工作统筹与协调，统筹协调各市场监管所完善工

作机构，明确科、队、所各自职责，推行网格化管理，抓好具体落实，压实压紧部门人员责任。

（二）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为确保集中行动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建暗访检查组，对各市场监管所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检查，检查情况将纳入 2021 年度各市场监管所“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考核内容。同时要加强行纪贯通，联合驻县局纪检组，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实，工作效果不好，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严肃依法依纪进行追责。

（三）及时总结，定期报告。各市场监管所要在每个集中行动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县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包括市场巡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案件查办情况、工作成效等，上报集中行动工作统计表（附件 1—4）。报送渠道为原专项行动报送渠道。

- 附件：1. 整治店招门楣广告集中行动统计表
2. 整治涉渔生产企业集中行动统计表
3. 整治水产农批市场集中行动统计表
4. 整治餐饮服务环节集中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整治店招门楣广告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计项		单位	数量
检查情况	出动人员	人次	
	媒体广告	条次	
	户外广告	个次	
	店招店牌	个次	
	菜单菜谱	个次	
	线上平台及 APP	个次	
整治情况	非法渔获物广告	条	
	非法渔具广告	条	
	店招餐单等宣传用品非法广告	条	
	线上非法菜单	条	
	线上非法交易信息	条	
	旅游、导航、地图 APP 非法标注	条	
	其他	条	
办案情况	查办广告违法案件（不含渔具）	件	
	查办虚假宣案件（不含渔具）	件	
	查办渔具广告违法案件	件	
	查办渔具虚假宣传案件	件	
	有罚款案件	件	
	涉案总金额	元	
	罚款总金额	元	

附件 2

整治涉渔生产企业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计项		单位	数量
检查情况	出动人员	人次	
	涉渔食品生产企业	家次	
	水产品加工企业（作坊）	家次	
	渔具生产企业	家次	
整治情况	企业证照资质问题	个	
	采购非法水产（制）品	个	
	水产品进货查验未落实	个	
	生产不合格渔具产品	个	
	特殊渔具无销货台账	个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	个	
	渔具生产企业违反产品质量法其他行为	个	
办案情况	查办生产环节违法案件（不含渔具）	件	
	有罚款案件	件	
	涉案总金额	元	
	罚款总金额	元	
	查办生产不合格渔具案件	件	
	移送制售禁用渔具线索	条	

附件 3

整治水产农批市场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计项		单位	数量
检查情况	出动人员	人次	
	农（集）贸市场	个次	
	水产品批发市场	个次	
	商超	个次	
	渔具店	个次	
整治情况	对入场经营者管理不完善	个	
	宣传氛围不浓	个	
	非法销售长江鱼野生鱼及保护类动物	个	
	以长江野生鱼鲜为噱头虚假营销	个	
	水产品经营批发企业进销台账不完善	个	
	其他	个	
办案情况	立案查办销售环节违法案件	件	
	有罚款案件	件	
	涉案总金额	元	
	罚款总金额	元	
	移送销售禁用渔具线索	条	

附件 4

整治餐饮服务环节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统计项		单位	数量
检查情况	出动人员	人次	
	专营河鲜的餐饮服务单位	个次	
	农（渔）家	个次	
	网络订餐平台	个次	
	其他	个次	
整治情况	证照资质问题	个	
	采购非法水产（制）品	个	
	代加工非法渔获物	个	
	以长江野生鱼鲜为噱头推销菜品	个	
	未履行进货查验	个	
	其他	个	
办案情况	立案查办餐饮环节违法案件	件	
	有罚款案件	件	
	涉案总金额	元	
	罚款总金额	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